

113 年度苗栗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申請須知

一、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扶植及獎助苗栗縣傑出演藝團隊，穩定行政營運，提升專業創作水準，爰依「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以徵選及獎勵方式，推動「苗栗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」，為使計畫申請、審查、執行及其相關作業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 徵選及獎勵對象

苗栗縣傑出演藝團隊（以下簡稱團隊），指設籍於苗栗縣，且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，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（一）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、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。
- （二） 演出經驗績優、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。
- （三）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，每年至少有兩場(含)以上優質演出（含一場售票演出）。
- （四）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者。

三、 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列入獎勵範圍：

- （一） 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。
- （二） 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、文化部附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。
- （三）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、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。
- （四） 曾接受本局獎勵、扶植、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。
- （五）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；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。
- （六） 113 年起已連續三年獲獎勵者，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。但團

隊能提出前一年度之下列證明，則不受此限。

1. 申請中央單位及其附屬機構補助專業表演之公文及計畫書。

2. 至外縣市專業表演場館辦理售票展演之證明。

(七) 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。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(八) 申請文件不齊全，經本局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齊。

四、 全份申請文件包括：

(一) 公文 1 份。

(二) 申請書一式 10 份。

申請徵選之計畫書格式，請至本局官網查詢及下載使用(本局網址 <http://www.mlc.gov.tw/> 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展演藝術科)。

(三) 團體立案登記證(立案一年以上，正反面皆須)。

(四) 完稅證明。

(五) 112 年度重要演出剪輯光碟(5 分鐘內)、申請書電子檔各 1 份。

(六)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五、 申請文件須於 113 年 1 月 5 日 17 時 0 分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本局展演藝術科(360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，信封請註明申請 113 年度苗栗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)。

六、 參加徵選所提供之文件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
七、 計畫審查

(一) 申請團體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初審合格者，其所提計畫書由本局成立評審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。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於通知後 7 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 審查會議：由本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召開計畫審查會議，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團隊應於會議

前將簡報檔提供本局，逾時不受理且不得更換簡報。

(三) 審查委員就申請團隊資料、審查重點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共同審議決定入選團隊數量及獎勵金額。

(四) 審查重點如下：

1. 團隊條件與能力：組織架構及健全、經營發展理念、執行計畫與實踐創新潛力。
2. 計畫內容：計畫內涵、可行性及其發展特色、有無創新作為（內容或形式上）。
3. 年度演出狀況：近年演出評鑑紀錄、團隊提供之演出光碟紀錄。
4. 歷年接受本局補助與執行情形。

八、獎補助經費範圍：

(一)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及專職人員訓練：含辦公室或排練場地租金、水電費、器材租借、器材道具運送費、道具維護、排練費及講師指導費等；本項經費支應須達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
(二)作品創作研發及年度演出相關費用；本項經費佔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
九、獎補助分級

本局依團隊發展潛能及技藝能力，將獎補助對象分為二級，其獎補助費用將依實際審核結果，合理調整；其不同級別之獎補助額度範圍及賦予計畫任務如下：

(一)第一級傑出演藝團隊：每年獎補助費用以 50 萬元為限；計畫任務著重特色發展，參與苗栗縣內演出活動外，足以向外縣市推展。

(二)第二級扶植演藝團隊：每年獎補助費用 5 萬元。計畫任務為提升團隊經營及行政能力，參與苗栗縣內演出活動。

十、計畫期程：入選團隊受獎勵期間自本局通知之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十一、年度演出配合事項

(一)年度演出需至苗栗縣各演藝廳辦理，入場方式須採售票／對號入座方式辦理。

(二)年度演出需印製宣傳品(包括海報、DM 及節目單)並做為成果資料，文宣品應將文化部列名指導單位、苗栗縣政府列名主辦單位、本局列名承辦單位、申請團隊則為執行／演出單位。

(三)年度演出文宣品送印前，須先經本局校稿，未經校稿即自行送印而有誤、不妥者，本局有權要求修改或重新印製。

十二、考核及評鑑

(一)入選團隊應依核定項目執行，若因故需變更計畫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，延遲或未函報者，視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。若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實際情況不符或無法履行者，本局得調整獎補助金額，並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查之參考；若因故無法履行計畫者，應函報本局核備，本局得視情況撤銷獎補助資格，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間，本局得隨時前往訪視入選團隊之行政營運及計畫執行情況等，團隊並應配合接受本局實地訪視、評鑑，以建立團隊成效評估紀錄；訪視績效不彰者，本局得停止繼續補助，並規定兩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
(三)計畫執行期間，入選團隊應配合本局填報表單，配合本局執行行政評鑑、演出評鑑。

十三、入選團隊應配合其他事項

(一)為廣為向民眾推薦本縣傑出團隊及推廣執行成效，入選團隊有義務配合本局當年度所提之推廣活動，包含校園演出或其他節慶活動等，相關事宜由本局另行安排；入選團隊如辦理相關演

出活動，應於知悉演出時即給予本局演出活動名稱、演出時間、演出地點及演出內容介紹，以推廣本縣傑出演藝團隊能見度。

(二)本局得推薦入選團隊參與國內其他縣市演出。

(三)本局所辦理之研習講座等活動，入選團隊應派人員出席與會，不得拒絕。本項團隊參與度，將列為下年度團隊徵選獎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十四、撥款方式：獎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，本局列屬文化部補助之團隊，需俟文化部中央補助款撥付本局後方予以核撥。

(一)第一期款：撥付百分之三十，於本局核定獎補助金額後，函送修正計畫書、收據辦理撥款事宜。

(二)第二期款：撥付百分之七十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113年11月1日前，函送收據、各項支出原始憑證(如有場地租用請附場地租賃契約影本、如有排練課程請附排練時程表、排練人員及講師簽到表等)、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(詳列計畫經費總金額)、成果報告書(一式三份)及成果影音電子檔(光碟或隨身碟)，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
十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局展演藝術科柯小姐，電話 037-352961 分機 618。